鹏扬稳健融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重要提示

1、鹏扬稳健融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8月28日证监许可[2025]1876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所定义的持有期为三个月。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个月。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之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之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持有期到期日指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在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持有期期满后（含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人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五（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开通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请见届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

7、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并计算，下同）。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募集期首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有效认购申请累计金额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注意，如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8、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9、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申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均为1.00元人民币。

（四）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五（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六）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七）发售方式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购买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在基金募集期内，登记机构对单一投资人确认的累计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需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可办理增开交易账户业务。

（八）认购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4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40%
1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投资人多次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即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费用。

4、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

（九）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认购份额计算公式及示例

（1）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或若投资人认购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当投资人的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投资人的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举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期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1	认购2	认购3
销售机构类型	基金管理人	其他销售机构	–
认购基金份额类型	A类	A类	C类
认购金额（元，a）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适用认购费率（b）	0	0.40%	0
净认购金额（元，c=a÷（1+b））	100,000.00	99,601.59	100,000.00
认购费用（元，d=a-c）	0	398.41	0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元，e）	1.00	1.00	1.00
认购期利息（元，f）	100.00	100.00	100.00
认购份额（份，g=（c+f）÷e）	100,100.00	99,701.59	100,100.00

举例：某投资人投资5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期利息为5000元，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1	认购2	认购3
销售机构类型	基金管理人	其他销售机构	–
认购基金份额类型	A类	A类	C类
认购金额（元，a）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认购费用（元，b）	0	1,000.00	0
净认购金额（元，c=a-b）	5,000,000.00	4,999,000.00	5,000,000.00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元，e）	1.00	1.00	1.00
认购期利息（元，f）	5,000.00	5,000.00	5,000.00
认购份额（份，g=（c+f）÷e）	5,005,000.00	5,004,000.00	5,005,000.00

（十）其他

本基金具体销售费用设置请详见《鹏扬稳健融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鹏扬稳健融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前了解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收取方式、标准和用途。

二、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1）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除基金发售末日外）全天；基金发售末日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要求

（1）个人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护照等）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本人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单（个人）》。

④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⑤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⑥本公司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申请表（机构）》。

②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金融机构提供）。

③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④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

⑥被授权人（即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开通传真交易的需要签署《电子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⑨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⑩本公司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认购业务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投资者的付款凭证，包括汇款或存款凭证。

③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②汇款凭证。

③填妥并加盖印鉴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4、本公司直销资金划转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37510000001225

大额支付号：105100008038

（2）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576018800024256

大额支付号：301100000099

（3）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内支行

银行账号：0200021531920003798 4

大额支付号：102100021535

（4）浦发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1010153890000022

大额支付号：310100000010

（5）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216200100101822906

大额支付号：309290000107

5、注意事项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在交易日的15：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但在当日15：00之前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在下一个交易日15：00前完成支付。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号和相关证件。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二）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四）本基金发售结束后由登记机构完成权益登记。投资者应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实际认购份额。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五、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120号3层3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西城金茂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电话：010-68105888

传真：010-68105932

联系人：吉瑞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成立时间：2007年1月22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619号

注册资本：1835132.4463万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5-58587833

联系人：杨宁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张妍

传真：010-81922890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本公司网站、手机客户端及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互联网平台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pyamc.com

2、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四）登记机构

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西城金茂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韩欢

传真：010-81922891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颖华、王健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电话：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贺耀、刘林厂

联系人：刘林厂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鹏扬稳健融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鹏扬稳健融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68-6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联合体投标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联合体投标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计划与印尼当地公司PT Astrindo Nusantara Infrastruktur Tbk.（以下简称"ANI"）组成联合体PT QiaoYin Bersinar Consortium（以下简称"联合体"），拟参加到印度尼西亚主权投资基金PT Danantara Investment Management发起2个地区的垃圾发电项目招标，其中联合体股权占比为侨银股份持有90%，ANI持有10%。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以联合体名义开具投标保函，投标保函总金额为600.00亿印度尼西亚盾，公司为上述投标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为联合体投标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联合体于印度尼西亚的大茂物地区（茂物市及茂物县）基于环保技术的垃圾发电处理项目（BUPP PSEL）业务合作伙伴遴选项目投标需求，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以下简称"五羊工行"）申请开立反担保保函，由中国工商银行印尼分行转开投标保证金保函不超过300.00亿印度尼西亚盾，约为人民币1,242.97万元（以2026年1月12日汇率，1元人民币折合2,413.58印度尼西亚盾），保函自2026年1月12日起生效并于2026年7月31日终止，被担保人为公司与ANI组成的联合体PT QiaoYin Bersinar Consortium。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联合体的担保额度为600.00亿印度尼西亚盾，约为人民币2,485.93万元（以2026年1月12日汇率，1元人民币折合2,413.58印度尼西亚盾），公司对联合体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联合体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00.00亿印度尼西亚盾，约为人民币1,242.97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300.00亿印度尼西亚盾，约为人民币1,242.97万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2. 营业场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21号
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4. 法定代表人：卢凤华
5. 成立日期：1999年7月22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3839862F
7. 经营范围：货币银行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个人本外币兑换；本外币兑换；外汇交易服务；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该项目仅限分公司选择）
8. 关联关系：五羊工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经查询，五羊工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联合体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PT QiaoYin Bersinar Consortium

（2）股东情况：侨银股份持股90%，ANI持股10%

（3）联合体暂未完成工商注册，故目前无财务数据。

2. ANI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PT Astrindo Nusantara Infrastruktur Tbk.

（2）管理董事会授权签字人：Mr. Michael Wong

（3）成立日期：2007年4月19日

（4）注册编号：AHU-AH.01.09-0305779

（5）发行资本：6,188,478,841,700.00印度尼西亚盾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地址：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首都特区南部塞蒂亚布迪区东库宁安区梅加库宁安西路III段10.1-6号，索波德尔B座办公楼21楼

（8）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采矿配套活动；总公司业务；管理咨询；煤炭制品工业；基础化学工业；天然气及人工煤气采购

（9）财务数据：2024年度，营业收入56,296.87万美元，总资产169,020.24万美元。

五、保函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联合体PT QiaoYin Bersinar Consortium
3. 受益人：印度尼西亚主权投资基金PT Dananta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期限：自2026年1月12日起生效并于2026年7月31日终止
6. 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亿印度尼西亚盾
7. 担保范围：联合体因未履行招标文件、提案请求以及任何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受益人发出的不超过300.00亿印度尼西亚盾的书面索赔。

六、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联合体提供担保，系为满足投标业务的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海外业务的战略规划。公司持股联合体的比例为90%，为联合体的保函开具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联合体投标项目的需要，对其经营管理、项目运营、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方现金流向的能力。ANI作为联合体持股10%的少数股东对联合体影响力较弱，因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综上所述，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联合体投标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97,011.3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89%，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4,937.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3%，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

《反担保保函/投标保证金保函》。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持有公司股份123,496,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2%），郭倍华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2月2日止，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73,313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86,656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郭倍华女士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持股比例由30.22%减少至29.72%。

近日，公司收到郭倍华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郭倍华女士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1月1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44,4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21,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本次权益变动后，郭倍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21,454,974股减少至117,889,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9.72%减少至28.85%。

郭倍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刘少云、韩丹、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珑欣"）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0,807,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2%，其中郭倍华持有121,454,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2%；刘少云持有公司股份118,159,101股，占总股本的28.91%；韩丹持有公司股份3,021,890股，占总股本的0.74%；盐城珑欣持有18,171,047股，占总股本的4.45%。本次减持后，刘少云、韩丹、盐城珑欣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郭倍华女士持股数量由121,454,974股减少至117,889,574股。本次减持完成后郭倍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7,241,612股，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63.82%减少至62.95%，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倍华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1月12日期间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1月12日期间，郭倍华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44,4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21,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 基于上述情况，郭倍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3.82%减少至62.95%，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侨银股份	股票代码	00297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变动股数（股）	减持变动比例	
A股	3,565,400	0.87%	
合 计	3,565,400	0.8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倍华	持有股份	121,454,974	29.72	117,889,574	28.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20,119	6.51	23,054,719	5.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834,855	23.21	94,834,855	23.21
刘少云	持有股份	118,159,101	28.91	118,159,101	28.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39,775	7.23	118,159,101	28.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619,326	21.69	–	–
韩丹	持有股份	3,021,890	0.74	3,021,890	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5,473	0.18	755,473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6,417	0.55	2,266,417	0.55
盐城珑欣	持有股份	18,171,047	4.45	18,171,047	4.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71,047	4.45	18,171,047	4.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60,807,012	63.82	257,241,612	62.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86,414	18.37	160,140,340	39.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720,598	45.45	97,101,272	23.76

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数；

注2：刘少云所持无限售条件股份变动系其董事任期届满连任已满6个月，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转为无限售流通股，其所持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注3：本公告披露的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6），郭倍华拟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73,313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86,656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倍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60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郭倍华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股东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郭倍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464,42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62,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62%，占公司总股本的16.18%。

● 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4,282,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7%，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52,44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84%，占公司总股本的40.31%。

公司于近日接到衢州发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衢州发展	否	130,000,000	否	否	2026年1月9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7.99	4.55	用于衢州发展子公司日常经营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689,791,893	689,791,893	99.99	24.13	0	0	0	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4,427,406	16.24	332,650,000	462,650,000	99.62	16.18	0	0	0	0
合计	1,154,282,767	40.37	1,022,441,893	1,152,441,893	99.84	40.31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74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49.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8%，部分质押股份